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9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蔡嘉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參仟柒佰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5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43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5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2,09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2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59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3.6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1,85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
01 償付。
02 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8月
03 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83%計
04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5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6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7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8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4,43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09 償付。

10 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
11 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83%計
12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3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14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5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6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5,33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17 償付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2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2 附表

2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796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2098 元	蔡嘉章	自民國114 年11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55%
002	新臺幣	蔡嘉章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65%

(續上頁)

01

	31850 元		年11月24日 起		
003	新臺幣 44437 元	蔡嘉章	自民國114 年12月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83%
004	新臺幣 95330 元	蔡嘉章	自民國114 年11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098 元	蔡嘉章	暨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1850 元	蔡嘉章	暨自民國114 年11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4437 元	蔡嘉章	暨自民國115 年1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95330 元	蔡嘉章	暨自民國114 年1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